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送 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旭东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229,25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